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关于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作为 2022 年第一期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2 赣控债 01/22 赣控 01，债券代码：2280421.IB/184581.SH）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2022 年第一期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 年第一期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董事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出资监管企业董事会成员的通知》（赣市国资字[2023]24 号）：同意免去刘波和刘耀明的外部董事职务。根据《赣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聘任出资监管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的通知》（赣市国资字[2023]25 号）：同意聘任李祖发和胥伟莉的外部董事职务。截至日前，工商信息变尚未完成。

新任董事简历如下：

李祖发，男，汉族，1974 年 9 月出生，江西于都人，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赣州市地产公司（现赣州市国沅地产有限公司）副经理、赣州市地产公司（现赣州市国沅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赣州市国沅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赣州市国沅地产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现任赣州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胥伟莉，女，汉族，1974年11月出生，江西赣州人，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赣县财政局干部、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经理、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组织人事部）主任、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人事部主任。现任赣州市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二、影响分析

（一）本次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人员变动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

（三）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2022年第一期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年第一期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将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关于赣州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024年1月8日

